

立法会参考数据摘要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会议上，行政会议建议，行政长官指令向立法会提交《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载于附件 A)。

理据

现有残疾人士院舍

2. 社会对残疾人士住宿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虽然残疾人士资助宿位数目已由一九九七年约 6 400 个增至现时约 11 100 个，增幅约为 74%；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仍有约 6 700 名残疾人士正在轮候资助住宿服务。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院舍和私营机构营办的院舍亦提供住宿服务，以应付部分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全港共有 304 间残疾人士院舍，共提供 14 331 个宿位。当中包括 228 间津助院舍和两间政府营办的院舍，共提供 11 098 个资助宿位；20 间自负盈亏院舍提供 326 个宿位；以及 54 间私营院舍提供 2 907 个宿位。私营院舍一直协助为残疾人士提供照顾服务；但由于其服务质素并非尽如人意，因此引起公众关注。

3. 现时并无法定架构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社会福利署(社署)自一九九九年开始实施服务表现监察制度，以监管津助院舍的服务标准。社署并于二零零二年发出《实务守则》，作为所有残疾人士院舍(包括津助、自负盈亏及私营院舍)服务标准的指引。由于《实务守则》没有法律基础，这些服务标准并非强制性的。

4. 考虑到立法会、残疾人士团体及家长组织，以及康复界的意见，并鉴于我们自一九九五年起已实施安老院舍的法定发牌计划，当局承诺透过法定发牌制度规管所有残疾人士院舍，要求该等院舍符合法例所订的基本服务标准。这个发牌制度连同引入适切的配套措施，将有助市场发展不同类别和运作模式的残疾人士院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自愿登记计划

5. 社署除为残疾人士院舍发出非法定《实务守则》外，亦由二零零六年起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自愿登记计划(自愿登记计划)作为过渡措施，藉此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人提升服务质素。在自愿登记计划下，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如符合楼宇安全、消防安全、一般管理及保健护理方面的规定，其数据会上载社署网页，供公众查阅。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社署所知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有 54 间，其中只有六间已参加自愿登记计划。虽然社署过去数年致力推广自愿登记计划和推行非法定《实务守则》，但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对自愿登记计划一直反应冷淡。多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营运未符合《实务守则》所订的服务标准。

其它方案

6. 鉴于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对自愿登记计划反应冷淡，因此不可能主动改善服务质素。要确保所有残疾人士院舍都符合基本的服务标准，唯一的方案便是立法规管。

《条例草案》

立法建议

7. 《条例草案》旨在透过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社署署长)管理的发牌计划，管制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内的立法建议包括-

- (a) 制订法定框架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包括《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和例外情况，申请牌照、发出牌照、牌照续期、撤销牌照、暂时吊销牌照及拒绝申请的机制，上诉机制，以及监管及罪行等)；

- (b) 一项赋权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订立规例的条文。在《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后，便会订立载述有关残疾人士院舍营办、管理及监管规定的规例(包括人手及空间的规定、保健及安全规定、罚则及费用等)；
- (c) 赋予社署署长发出《实务守则》的权力。《实务守则》会就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管理及其它管制事宜，订明详细的程序、指引及标准(例如有关楼宇及消防安全、畅通无阻的通道、一般管理、保健护理等方面的规定)，以便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遵守；以及
- (d) 因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法定发牌计划而对其他相关法例作出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8. 为精简立法程序，我们建议在《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制定后，把根据该条例订立规例的权力赋予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因为这些规例会涵盖运作细节。在《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获赋予订立规例的权力。我们会透过《条例草案》，对《安老院条例》作出相应修订，把该条例下有关订立规例的权力赋予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法定发牌计划的主要特点

一院一牌

9. 日后的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会涵盖不少收纳体弱多病或患有老年精神科疾病住客的安老院。此外，现有的盲人护理安老院¹既属于残疾人士院舍类别，又属于安老院类别。鉴于现行的持续照顾服务政策，加上医疗服务日益改善，以及残疾人士日趋长寿，部分残疾人士院舍也会受《安老院条例》规管。我们建议任何这些院舍都应该只由一个牌照规管，该牌照可以是根据《安老院条例》或将制定的《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而发出。换言之，如一间院舍同时符合《安老院条例》及日后的《残疾人士院舍条例》所规管的院舍的定义，则院舍营办人须根据该两条条例的其

¹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對象為 60 歲及以上被診斷為失明的長者。他們在日常生活上需要起居護理，因而無法在家居住，但亦無須接受深切護理。盲人護理安老院受《安老院條例》規管。

中一条持有一个牌照，但不可同时根据两条条例持有牌照。其中一条条例下的牌照一经发出及仍然生效时，我们不会根据另一条例向营办人发出另一牌照。如该营办人打算转为提供另一类别的服务并成功根据另一条例申请牌照，该营办人必须交回现时持有的牌照，而社署署长会先撤销该牌照，才会根据另一条例向该营办人发出牌照。

10. 虽然残疾人士及长者在住宿照顾方面有很多类似的需求，但亦各有其独特的需要。为照顾这两类服务使用者的需要和提供更佳的服务，院舍应专为残疾人士或专为长者提供服务。基于这项原则，我们不会鼓励院舍营办人把服务分散，同时为残疾人士及长者提供服务，例如安老院舍的服务对象有很大比例为残疾人士，或相反情况。事实上，容许院舍同时持有两类牌照意味着该院舍在法律上获准同时容纳残疾人士及长者，这与上述的原则不相符。此外，从运作角度来看，这样做会令某些院舍受同由社署管理的两个发牌计划所监管，引致发牌及监察工作重迭。

参照《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

11. 基于上文所述的「一院一牌」原则，加上从安老院法定发牌计划所得的运作经验，我们在草拟《条例草案》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以《安老院条例》为蓝本，以确保其一致性，但同时亦充分考虑到残疾人士院舍的特定情况。

涵盖范围

12. 为更妥善保障残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利益，以及对所有院舍营办人一视同仁，《条例草案》将适用于所有津助、自负盈亏及私营院舍。

《条例草案》

13. 《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条界定《条例草案》中使用的词语。「原有院舍」的定义表明第 2 部在较后阶段才会生效；
- (b) 草案第 3 条处理《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免除若干种类机构受规限)；

- (c) 草案第 4 条订定没持有有效牌照而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 (d) 草案第 5 至 6 条就草案第 4 条订定例外情况；
- (e) 草案第 7 至 10 条赋权社署署长向残疾人士院舍发出牌照或批准牌照续期，或撤销或暂时吊销已发出的牌照。草案第 7(5)及 9(2)条反映一院一牌的政策；
- (f) 草案第 11 至 13 条赋权社署署长发出豁免证明书或批准豁免证明书续期，或撤销已发出的豁免证明书；
- (g) 草案第 14 条就对社署署长的决定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订定条文；
- (h) 草案第 15 至 17 条就委任某些人士视察残疾人士院舍订定条文；
- (i) 草案第 18 至 19 条赋权社署署长发出指示，或下令某些处所停止用作残疾人士院舍，以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
- (j) 草案第 21 条赋权行政长官就社署署长和其它公职人员根据《条例草案》履行其职能的事宜，向社署署长和其它公职人员发出指示；
- (k) 草案第 22 条载有关于牌照及豁免证明书的各项罪行；
- (l) 草案第 23 条赋权社署署长发出实务守则；以及
- (m) 草案第 24 条赋权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订立规例。

立法程序时间表

14. 立法程序时间表会如下-

刊登宪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首读和开始二读辩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议的影响

B

15. 建议符合《基本法》，包括有关人权的条文。建议对经济、财政及公务员会有影响，详情载于附件 B。建议对环境没有重大影响。现有残疾人士院舍须根据所有适用的环保法例及标准进行改建工程(如需要的话)。建议对生产力或可持续发展没有影响。

16. 《条例草案》不包括任何明文订定有约束力的条文。

公众咨询

17. 我们曾分别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的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上，就自愿登记计划和《实务守则》修订版拟稿进行咨询，并向委员会简介就残疾人士院舍推行法定发牌计划的进展。此外，委员会又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举行特别会议，就《实务守则》的修订版拟稿收集各界代表的意见。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条例草案》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此外，委员会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举行特别会议，收集各界代表的意见。

18. 我们曾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就《实务守则》的修订版拟稿和实施发牌计划的建议咨询康复咨询委员会。

19. 社署在检讨残疾人士院舍非法定《实务守则》和制订日后发牌规定的过程中，一直有让康复界和其它持份者参与。社署已成立残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组，以检讨《实务守则》。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残疾人士、残疾人士家长组织、津助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营办人、学术界和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联)的代表。此外，社署亦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举办共八次的咨询会，就修订《实务守则》的规定收集康复界及其它持份者的意见。

20. 立法会议员、康复咨询委员会、康复界、家长组织、残疾人士团体、社联，以及受津助、自负盈亏及私营院舍的营办人和其它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议，认为应推行法定发牌制度，以规管全港所有残疾人士院舍营办。在促请政府当局加快立法程序的同时，立法会议员和康复界关注到，部分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可能会在法定发牌制度实施后倒闭，令住客须迁走。他们亦关注到部分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会提高收费，以支付为符合楼宇及消防安全规定而须承担的额外费用，或弥补因宿位减少而损失的收入。此外，部分立法会议员及家长组织要求在空间及人手方面订立要求更高的发牌规定，理由是建议的标准低于现行非法定《实务守则》所订的标准。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营办人向立法会议员表示，如空间及人手方面的规定提高至高于《实务守则》修订版拟稿所订的标准，他们的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他们对此深表关注。最坏的情况是令私营院舍倒闭，残疾人士须迁走，并会导致相关院舍工作职位流失。

21. 为响应这些关注，我们在落实立法建议时，会实施适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标准，并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为此，我们将在实施法定发牌计划前，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推出买位先导计划。此外，我们亦会在《条例草案》制订成为法例后推行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楼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为使个别残疾人士院舍有时间作出适当安排以申请新的牌照或豁免证明书，以及让社署有时间处理所有申请，当局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给予 18 个月的宽限期。社署会密切监察私人市场的运作和推出适当安排，例如在需要时另行安置受影响的住客。须注意的是，建议的发牌标准仅为最低标准，用以确保所有现有残疾人士院舍符合规定，日后有提供买位的残疾人士院舍将要遵从较高的标准。

宣传安排

22. 我们会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发出新闻公报。此外，我们会安排发言人答复传媒和公众的问题。

其它

23. 如对本摘要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劳工及福利局康复专员萧伟强先生（电话：2509 4899）。

劳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1
2.	释义	1
3.	适用范围	2
	第 2 部	
	关乎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况	
4.	无牌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3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条规限	3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条规限	3
	第 3 部	
	牌照	
7.	牌照的申请及发出	4
8.	牌照续期	6
9.	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修订或更改条件	7

- | | | |
|-----|----------------------------|---|
| 10. | 拒绝发出牌照或续期的通知及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的通知等 | 8 |
|-----|----------------------------|---|

第 4 部

豁免证明书

- | | | |
|-----|---------------------------|----|
| 11. | 豁免证明书的申请及发出 | 8 |
| 12. | 豁免证明书续期 | 9 |
| 13. | 拒绝发出豁免证明书或续期的通知及撤销证明书的通知等 | 10 |

第 5 部

上诉

- | | | |
|-----|---------|----|
| 14. | 对决定提出上诉 | 11 |
|-----|---------|----|

第 6 部

残疾人士院舍的监管

- | | | |
|-----|--------------------|----|
| 15. | 督察的委任 | 12 |
| 16. | 视察残疾人士院舍 | 12 |
| 17. | 对指明人士若干作为及不作为的保障 | 13 |
| 18. | 署长可指示纠正措施 | 13 |
| 19. | 署长可下令停止将处所用作残疾人士院舍 | 14 |
| 20. | 署长职能的履行 | 14 |
| 21. |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 15 |

第 7 部

杂项

22.	关于牌照及豁免证明书的罪行	15
23.	与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有关的实务守则	17
24.	规例	17
25.	无须就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缴付费用	19

第 8 部

相应及相关修订

《税务条例》

26.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20
-----	----------	----

《建筑物(规划)规例》

27.	电影院	21
-----	-----	----

《旅馆业(豁免)令》

28.	修订附表	21
-----	------	----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

29.	释义	22
30.	指定禁止吸烟区及豁免区域	22

《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

31.	修订附表	22
-----	------	----

《床位寓所条例》

32.	适用范围	23
-----	------	----

《安老院条例》

33.	释义	23
34.	署长权力的行使	23
35.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23
36.	限制在未获豁免或发牌的情况下经营安老院	24
37.	加入第 6A 条	
	6A. 若干残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条规限	24
38.	牌照的申请及发出	24
39.	撤销及暂时吊销牌照、拒绝续期、修订或更改条件	25
40.	取代第 11 条	
	11. 拒绝发出牌照或续期的通知及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的通知等	26
41.	取代第 V 部	

第 V 部

上诉

	12. 对署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27
42.	规例	27

《安老院(上诉委员会)规例》

43.	废除	27
-----	----	----

《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

44.	释义	27
-----	----	----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45.	释义	28
-----	----	----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

46.	进入及检验的权力	28
47.	在医院或其它场所内从检疫或隔离中逃走	28

本条例草案

旨在

订立一个发牌制度，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以及对其他条例作出相应及相关修订。

由立法会制定。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 (1) 本条例可引称为《残疾人士院舍条例》。
- (2) 本条例自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 —

“住客” (resident) 指获容纳住宿任何残疾人士院舍的人；

“原有院舍” (existing home) 指在紧接本条例(第 2 部除外)实施日期之前存在的残疾人士院舍；

“处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建筑物、围封地方、场地或露天地方；

“残疾人士”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PWD) 指患有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残疾的人士 —

- (a) 身体或心智方面的机能全部或局部丧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体任何部分；
- (c) 在体内存在有机体而引致疾病；
- (d) 身体的任何部分的机能失常、畸形或毁损；
- (e) 影响思想过程、对现实情况的认知、情绪或判断、或引致行为紊乱的任何失调或疾病；

“残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指任何惯常有超过 5 名年满 6 岁的残疾人士获收容在其内以获得有照顾的住宿的处所；

“牌照”、“牌” (licence)指根据第 7(2)(a)条发出或根据第 8(3)(a)条续期的牌照；

“督察” (inspector)指根据第 15 条委任为残疾人士院舍督察的人；

“署长” (Director)指社会福利署署长；

“豁免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exemption)指根据第 11(2)(a)条发出或根据第 12(3)(a)条续期的豁免证明书。

3. 适用范围

(1) 本条例不适用于 —

(a) 任何纯粹用于或拟纯粹用于治疗需要接受治疗的人的处所；

(b) 在《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第 165 章)下受规管的护养院；

(c) 《教育规例》(第 279 章，附属法例 A)所指的寄宿学校；

(d)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所指的治疗中心；或

(e) 由署长藉刊登于宪报的命令豁除的任何残疾人士院舍或任何种类的残疾人士院舍。

(2) 第(1)(e)款所指的命令可指明有关的豁除 —

(a) 受该命令所示的任何条件所规限；

(b) 受该命令所示的任何地域限制所规限；

(c) 在该命令所示的期间有效；或

(d) 如该命令所示般局部适用。

(3) 第(1)(e)款所指的命令属附属法例。

第 2 部

关乎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限制及例外情况

4. 无牌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1) 除第 5 及 6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并非根据当其时有效的牌照的情况下营办、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控制残疾人士院舍。

(2) 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订的罪行的人证明以下情况，亦不构成该人的免责辩护 —

- (a) 该人不知道在有关时间没有牌照就有关院舍而有效；
- (b) (如有关院舍属原有院舍)该人不知道在有关时间没有豁免证明书就有关院舍而有效；或
- (c) (如有关院舍亦属《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该人不知道在有关时间没有根据该条例发出的豁免证明书或牌照就有关院舍而有效。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 —

- (a)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及
- (b) (如属持续罪行)可就该罪行持续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5. 若干原有院舍不受第 4 条规限

如有豁免证明书在当其时就某属原有院舍的残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第 4 条不适用于该院舍。

6.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条规限

如任何残疾人士院舍亦属《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而在当其时有根据该条例发出的豁免证明书或牌照就该院舍而有效，第 4 条不适用于该院舍。

第 3 部

牌照

7. 牌照的申请及发出

-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残疾人士院舍发出牌照的申请须 —
- (a) 按署长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长提出；及
 - (b) 附有署长所要求的资料、详情及图则。
- (2) 署长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请后，须就申请作出以下决定 —
- (a) 在署长认为合适的关于有关院舍的营办、料理、管理或其它控制的条件的规限下，向申请人发出以申请人为牌照持有人的牌照；或
 - (b) 拒绝发出牌照予申请人。
- (3) 在不局限第(2)(b)款的原则下，署长如觉得有下列情况，可拒绝发出牌照予申请人 —
- (a) 申请人或其拟雇用在有关院舍工作的任何人，并不是营办、参与管理或受雇在该院舍工作的适当人选；
 - (b) 用作或拟用作有关院舍的处所，因为关于地点、出入方法、设计、建造、大小、建筑物种类、人手或设备的理由，不适合用作残疾人士院舍；
 - (c) 用作或拟用作有关院舍的处所不符合 —
 - (i) 由发展局局长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38 条订立的任何规例；
 - (ii) 《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第 16(1)(b)条提及的由消防处处长公布的任何实务守则；
 - (iii) 由署长根据第 23 条发出的任何实务守则；或
 - (iv) 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根据第 24 条订立的任何规例，

所列的关乎设计、建造、防火、健康、卫生及安全的任何规定；或

(d) 有关院舍拟采用的名称并不适合，或与以下院舍或安老院的名称相同或相似 —

(i) 有豁免证明书在当其时就之而有效的原有院舍；

(ii) 有牌照在当其时就之而有效的残疾人士院舍；

(iii) 受《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规管的安老院；

(iv) 有牌照就之而被暂时吊销、交回或撤销的残疾人士院舍；或

(v) 有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发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暂时吊销、交回或撤销的该条例所指的安老院。

(4) 根据本条发出的牌照 —

(a) 须符合署长指定的格式；

(b) 如受任何根据第(2)(a)款施加的条件规限，则须指明该等条件；

(c) 须包括一项批注，批准获发该牌照的人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一所属为施行本条而订明的种类的残疾人士院舍；及

(d) 须指明该牌照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5) 如有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发出的牌照(“原来的牌照”)在当其时就有关院舍而有效，申请人获署长通知第(1)款所指的申请获批准后，须在牌照根据本条发出的同时，向署长交回原来的牌照。

(6) 一份看来是经由署长签署的牌照或其副本 —

(a) 即为以该牌照或副本日期当日的情况为准的该牌照或副本所述事项的证据；及

(b) 须接受为证据而无需进一步证明。

(7) 凡有一份看来是经由署长签署的证明书，证明一所残疾人士院舍已获发牌或未获发牌，则该证明书 —

(a) 即为以该证明书日期当日的情况为准的该证明书所述事项的¹证据；及

(b) 须接受为证据而无需进一步证明。

8. 牌照续期

(1) 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的持有人可在牌照期满前，申请将牌照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

(2) 牌照续期的申请，须 —

(a) 在牌照期满前 4 个月起至期满前 2 个月止的期间内，或在署长以书面准许的在牌照期满前的任何其它期间内；及

(b) 按署长指定的格式及方式，

向署长提出。

(3) 署长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请后，可 —

(a) 将牌照续期，并就获续期的牌照施加关于该院舍的营办、料理、管理或其它控制事宜的任何条件，以补充或取代先前根据第 7(2)(a)条施加的任何条件；或

(b) 拒绝将牌照续期。

(4) 在不局限第(3)(b)款的原则下，署长可基于下列理由，拒绝将残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续期 —

(a) 有第 7(3)(a)、(b)或(c)条所指明的可令署长有权拒绝就该院舍发出牌照的任何情况；

(b) 有下列情况 —

(i) 牌照持有人被裁定犯了本条例所订罪行或一项可公诉罪行；或

(ii) 任何其它人曾就该院舍被裁定犯了本条例所订罪行或一项可公诉罪行；

- (c) 就该院舍或其住客 —
 - (i) 有人曾经或正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或
 - (ii) 牌照持有人曾不遵从根据本条例作出或给予的任何要求、命令或指示；
- (d) 牌照持有人曾经或正在不遵从有关牌照的任何条件；或
- (e) 署长觉得 —
 - (i) 该院舍已停止营办，或已不再存在；
 - (ii) 牌照持有人已停止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该院舍；或
 - (iii) 该院舍自牌照就它发出的日期起，曾在任何时候以违反公众利益的方式营办。

(5) 凡牌照在原来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本条续期，该项续期在原来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翌日生效。

(6) 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凡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根据本条申请将任何牌照续期，而该牌照若无本款规定本应在该申请获定夺前期满，则该牌照在署长作出决定前维持有效。

(7) 如有以下情况，第(6)款不适用 —

- (a) 有关申请被撤回；或
- (b) 有关牌照根据第 9 条被撤销或暂时吊销。

(8) 根据本条作出的牌照续期，于该牌照若无第(6)款规定本应期满之日的翌日生效，续期后的有效期间由署长在续期时指明，该有效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9. 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修订或更改条件

(1) 署长可基于第 8(4)条指明的、本可令其有权拒绝将牌照续期的任何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一所残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或修订或更改该牌照的任何条件。

(2) 如有牌照在当其时就一所残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处所发出牌照的申请获批准，署长须在紧接牌照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8 条发出之前，撤销根据本条例发出的牌照。

10. 拒绝发出牌照或续期的通知及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的通知等

(1) 署长在拒绝要求发出牌照或将牌照续期的申请之前，或在行使第 9(1)条所指的权力之前，须将其意向通知有关申请人或有关残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内须说明 —

(a) 署长打算以何理由拒绝该申请或行使该条所指的权力；及

(b) 该申请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长作出书面申述。

(2) 署长如决定拒绝发牌申请或将牌照续期，或决定行使第 9(1)条所指的权力，须作出书面命令述明其决定，并妥为注明日期及签署。

(3) 署长须将一份第(2)款所指的书面命令面交或以挂号邮递送交有关申请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该申请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后为署长所知的地址为准。

第 4 部

豁免证明书

11. 豁免证明书的申请及发出

(1) 由任何人提出的要求就一所原有院舍发出豁免证明书的申请须 —

(a) 按署长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长提出；及

(b) 附有署长所要求的资料、详情及图则。

(2) 署长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请后，可用以下方式，对申请作出决定 —

- (a) 在署长认为合适的关于有关院舍的营办、料理、管理或其它控制的条件的规限下，向申请人发出以申请人为持有人的豁免证明书；或
 - (b) 拒绝发出豁免证明书予申请人。
- (3) 根据本条发出的豁免证明书 —
- (a) 须符合署长指定的格式；
 - (b) 如受任何根据第(2)(a)款施加的条件规限，则须指明该等条件；
 - (c) 须包括一项批注，批准获发该证明书的人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一所属为施行本条而订明的种类的原有院舍；及
 - (d) 须指明该证明书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 (4) 署长可撤销豁免证明书。
- (5) 一份看来是经由署长签署的豁免证明书或其副本 —
- (a) 即为以该豁免证明书或副本日期当日的情况为准的该豁免证明书或副本所述事项的证据；及
 - (b) 须接受为证据而无需进一步证明。
- (6) 凡有一份看来是经由署长签署的证明书，证明署长已经或没有就某一原有院舍发出豁免证明书，则该证明书 —
- (a) 即为以该证明书日期当日的情况为准的该证明书所述事项的证据；及
 - (b) 须接受为证据而无需进一步证明。

12. 豁免证明书续期

(1) 原有院舍豁免证明书的持有人可在证明书期满前，申请将证明书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

(2) 豁免证明书续期的申请，须 —

(a) 在证明书期满前 4 个月起至期满前 2 个月止的期间内，或在署长以书面准许的在证明书期满前的任何其它期间内；及

(b) 按署长指定的格式及方式，

向署长提出。

(3) 署长收到第(1)款所指的申请后，可 —

(a) 将证明书续期，并就获续期的豁免证明书施加关于该原有院舍的营办、料理、管理或其它控制事宜的任何条件，以补充或取代先前根据第 11(2)(a)条施加的任何条件；或

(b) 拒绝将证明书续期。

(4) 凡豁免证明书在原来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本条续期，该项续期在原来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翌日生效。

(5)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凡原有院舍豁免证明书的持有人根据本条申请将证明书续期，而该证明书若无本款规定本应在该申请获定夺前期满，则该证明书在署长作出决定前维持有效。

(6) 如有以下情况，第(5)款不适用 —

(a) 有关申请被撤回；或

(b) 有关证明书根据第 11(4)条被撤销。

(7) 根据本条作出的豁免证明书续期，于该证明书若无第(5)款规定本应期满之日的翌日生效，续期后的有效期间由署长在续期时指明，该有效期不得超过 36 个月。

13. 拒绝发出豁免证明书或续期的通知及撤销证明书的 通知等

(1) 署长如决定根据第 11(2)(b)条拒绝豁免证明书申请，须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申请人，通知内须述明拒绝的理由。

(2) 署长如决定根据第 11(4)条撤销豁免证明书，须将该决定通知有关证明书持有人，通知内须述明撤销的理由。

(3) 署长如决定根据第 12(3)(b)条拒绝豁免证明书续期申请，或根据第 12(3)(a)条批准续期并就获续期的豁免证明书施加条件，须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申请人或有关证明书持有人，通知内须述明拒绝的理由或条件。

(4) 根据本条作出的通知，须属书面形式，并须面交或以挂号邮递送交第(1)、(2)或(3)款分别提述的申请人或证明书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该申请人或证明书持有人最后为署长所知的地址为准。

第 5 部

上诉

14. 对决定提出上诉

任何人如因下列任何就其作出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 (a) 署长根据第 7 条施加任何条件的决定；
- (b) 署长根据第 7 条拒绝发出牌照的决定；
- (c) 署长根据第 8 条施加任何条件的决定；
- (d) 署长根据第 8 条拒绝将牌照续期的决定；
- (e) 署长根据第 9(1)条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或修订或更改牌照的任何条件的决定；
- (f) 署长根据第 11 条施加任何条件的决定；
- (g) 署长根据第 11 条拒绝发出豁免证明书的决定；
- (h) 署长根据第 11 条撤销豁免证明书的决定；
- (i) 署长根据第 12 条施加任何条件的决定；
- (j) 署长根据第 12 条拒绝将豁免证明书续期的决定。

第 6 部

残疾人士院舍的监管

15. 督察的委任

署长可藉书面通知，委任下列人士为残疾人士院舍的督察 —

- (a) 任何社会福利署人员；
- (b) 任何屋宇署人员；
- (c) 任何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注册为医生的人；
- (d) 任何名列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第 5 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的人。

16. 视察残疾人士院舍

(1) 在本条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署长；
- (b) 任何消防处人员；或
- (c) 任何督察。

(2) 任何指明人士可 —

- (a) 在所有合理时间进入及视察任何残疾人士院舍，或任何其有理由怀疑被用作残疾人士院舍或为残疾人士院舍的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处所；
- (b) 要求任何参与营办或管理残疾人士院舍的人 —
 - (i) 出示关乎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管理或就残疾人士院舍进行的任何其它活动的任何簿册、文件或其它物品；或
 - (ii) 提交关乎第(i)节所述的营办、管理或活动的任何数据；
- (c) 在有理由怀疑任何簿册、文件或其它物品是以下证据的情况下，带走该等簿册、文件或物品，以作进一步查验 —

- (i) 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证据；或
 - (ii) 构成撤销就残疾人士院舍发出的牌照的理据的证据；及
- (d) 作出为办理以下事宜而需要作出的任何其它事情 —
- (i) 视察残疾人士院舍；或
 - (ii) 检查或测试用于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料理、管理或其它方式的控制的任何有关设备、工程或系统，或在与此有关连的情况下使用的设备、工程或系统，

但指明人士如遇到有关要求，须先行提供其作为指明人士的身分证明及其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发给的身分证，方可行使上述权力。

17. 对指明人士若干作为及不作为的保障

(1) 第 16 条所指的指明人士如在根据本条例执行(或其意是执行)任何职能的过程中，以真诚行事而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情，则无需为作出或没有作出该事情而负上任何个人法律责任。

(2) 第(1)款所赋予的保障，并不影响政府须为有关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18. 署长可指示纠正措施

(1) 署长可藉书面通知就任何残疾人士院舍发出其觉得需要的任何指示，以确保 —

- (a) 该院舍的营办及管理令人满意；
- (b) 该院舍以恰当方式促进其住客的福利；
- (c) 该院舍备有足够的器材及设备，以预防火警或其它相当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灾患；及
- (d) 本条例获遵守。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 (a) 可面交或以挂号邮递送交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有关院舍的人，送交地址以该人最后为署长所知的地址为准；及
- (b) 须指明遵从指示的限期。

19. 署长可下令停止将处所用作残疾人士院舍

(1) 如有以下情况，署长可藉书面命令，指示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或在其另作通知之前，停止将用作残疾人士院舍的有关处所用作残疾人士院舍 —

- (a) 署长觉得该院舍内的住客遇到任何危险或可能遇到任何危险；或
- (b) 署长根据第 18(1)条就该院舍发出指示，但该项指示内的规定未有在根据第 18(2)条发出的通知所示的限期内获遵从。

(2)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 —

- (a) 须送交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有关院舍的人；及
- (b) 自送交或邮寄日期起生效。

(3) 须送交某人的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 —

- (a) 如面交该人；
- (b) 如以挂号邮递寄往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的一份文本如张贴于该命令所关涉的处所之内或外部的显眼处，

该命令即属已妥为送交。

20. 署长职能的履行

- (1) 社会福利署副署长可履行本条例委予署长的任何职能。
- (2) 署长可授权任何公职人员履行本条例委予署长的任何职能。

(3) 如本款适用于某人，而该人如在根据本条例履行(或其意是履行)任何职能的过程中，以真诚行事而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情，则无需为作出或没有作出该事情而负上任何个人法律责任。

(4) 第(3)款适用于 —

- (a) 署长；
- (b) 任何社会福利署副署长；及
- (c) 根据第(2)款获授权的任何公职人员。

(5) 第(3)款所赋予的保障，并不影响政府须为有关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21.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1) 行政长官可就署长、任何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或任何其它公职人员根据本条例履行其职能的事宜，向署长、该副署长或该人员发出行政长官认为合适的任何指示，该等指示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个别个案发出的。

(2) 凡行政长官根据第(1)款向任何人发出指示，该人在根据本条例履行其职能时，须遵从该项指示。

第 7 部

杂项

22. 关于牌照及豁免证明书的罪行

(1) 如有牌照在当其时就一所残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时候 —

- (a) 在违反该牌照的任何条件的情况下；
- (b) 在该牌照所示的院舍的处所以外的任何处所内；或
- (c) 以该牌照所示的该院舍名称以外的任何名称，

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该院舍，即属犯罪。

(2) 如牌照的任何条件遭违反，除非有关院舍的牌照持有人能证明下列情况，否则该人即属犯罪 —

(a) 该人既不知道亦无理由怀疑有导致该宗违反事件的情况存在；及

(b) 该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监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该等情况出现。

(3) 如有豁免证明书在当其时就一所原有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在任何时候 —

(a) 在违反该证明书的任何条件的情况下；

(b) 在该证明书所示的原有院舍的处所以外的任何处所内；或

(c) 以该证明书所示的原有院舍名称以外的任何名称，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该原有院舍，即属犯罪。

(4) 如豁免证明书的任何条件遭违反，除非有关原有院舍的豁免证明书持有人能证明下列情况，否则该人即属犯罪 —

(a) 该人既不知道亦无理由怀疑有导致该宗违反事件的情况存在；及

(b) 该人即使作出合理的监管及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该等情况出现。

(5) 如有人被指称犯第(1)或(3)款所订罪行，而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作出与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一所残疾人士院舍有关连的任何作为，该等证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为被告人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该院舍的证明。

(6) 任何人有下列行为，即属犯罪 —

(a) 在根据本条例提出的任何申请中，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连的情况下，不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

数据，而该人是知道或理应知道该陈述或数据在该要项上属虚假的；

- (b) 妨碍署长、任何消防处人员或任何督察根据本条例履行任何职能；
 - (c) 拒绝应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要求出示任何簿册、文件或其它物品，或提交任何在要项上属虚假的数据，而该人是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在该要项上属虚假的；
 - (d) 接获根据第 18 条送交的通知，但没有在该通知所示的限期内遵从根据该条发出的指示的规定；或
 - (e) 没有遵从根据第 19 条送交予该人的命令的规定。
- (7) 任何人犯本条所订罪行 —
- (a) 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及
 - (b) (如属持续罪行)可就该罪行持续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23. 与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有关的实务守则

(1) 署长可不时发出任何实务守则，列出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残疾人士院舍的原则、程序、指引及标准。

(2) 署长须将不时根据第(1)款发出的实务守则一份，存放于署长指示的政府办事处，在办公时间内供公众人士免费查阅。

24. 规例

(1)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可订立规例，为下列与残疾人士院舍有关的事宜或就该等事宜，订定条文 —

- (a) 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管理、监管及视察；
- (b) 残疾人士院舍的种类或类别；
- (c) 残疾人士院舍牌照持有人的职务及责任；
- (d) 为营办、管理及监管残疾人士院舍而雇用的人的资格、经验、委任、职务、责任及纪律，包括任何上述

雇员与院内住客的人数比例，以及由署长登记他们的受雇；

- (e) (在考虑到任何种类或类别的残疾人士院舍可容纳的住客的年龄下)残疾人士院舍容纳住客事宜；
- (f) 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受雇在其内工作的人的健康检查；
- (g) 禁止任何住客或雇员进入残疾人士院舍，以及为保障任何住客或雇员的健康与福祉而须采取的措施；
- (h) 住客离开残疾人士院舍及离开时须依循的手续，包括须就任何住客离开院舍而给予的通知期；
- (i) 残疾人士院舍内的活动的控制及监管；
- (j) 残疾人士院舍内的设备的充足程度、适合程度及使用情况；
- (k) 残疾人士院舍备存纪录、时间表、餐单及帐目簿册；
- (l) 就残疾人士院舍向署长提交的报告及资料；
- (m) 残疾人士院舍的设计、建造及卫生情况；
- (n) 须就火警或其它相当可能危害残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生命或健康的灾患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o) 残疾人士院舍进出口通道的设置及管制；
- (p) 披露可就残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务而收取或其它因照顾院内住客而收取的收费水平或数额，以及提供关乎收费水平或数额的数据；
- (q) 在符合第 25 条的规定下，就本条例订明或准许的任何事宜而收取的费用；
- (r) 以指明是否有牌照或豁免证明书在当其时就残疾人士院舍而有效的方式，推广(包括宣传或推销)院舍；
- (s) 概括而言，本条例的施行。

(2) 任何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 —

- (a) 禁止在未获署长同意下作出特定作为；
- (b) 授权署长规定或禁止作出特定作为；及
- (c) 规定作出特定作为并达到令署长满意的程度。

(3) 署长可藉给予营办、料理、管理或以其它方式控制残疾人士院舍的人书面通知 —

- (a) 完全、局部或有条件地免除就该院舍施行任何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的规定；及
- (b) 修订或撤回该等通知。

(4)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规定凡违反规例，即属犯罪，可

—

- (a) 处不超过第 6 级的罚款及监禁不超过 2 年；及
- (b) 就该罪行持续的每一日另处罚款不超过\$10,000。

(5) 根据第(1)(q)款订定的收费款额，无需参照署长在根据本条例履行其职能时所招致(或相当可能招致)的行政费或其它费用的数额而受限制。

(6) 在不影响第(5)款的原则下，任何根据第(1)(q)款订立的规例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规定 —

- (a) 视乎下列因素而须缴付不同费用 —
 - (i) 任何残疾人士院舍的种类，或本条例订明或准许的任何事宜的种类；或
 - (ii) 牌照或豁免证明书所示的期间；及
- (b) 任何收费的宽免，减少或退还。

25. 无需就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缴付费用

任何人无需 —

- (a) 在申请发出牌照或将牌照续期时缴付费用；
- (b) 在申请发出豁免证明书或将豁免证明书续期时缴付费用；
- (c) 为发出牌照或将牌照续期缴付费用；或

- (d) 为发出豁免证明书或将豁免证明书续期缴付费用。

第 8 部

相应及相关修订

《税务条例》

26.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1) 《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6D(5)条现予修订，在“安老院”的定义中 —

- (a) 废除““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 (b) 在(b)段中，废除“该条例”而代以“《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
- (c) 废除(c)段而代以 —
“ (c) 指《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凭借该条例第 3 条而不适用的处所；”；
- (d) 在(d)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废除末处的句号而代以分号；
- (e) 加入 —
“ (e) 于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发出或续期的牌照在当其时就某处所有效的情况下，指该处所；或
- (f) 于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发出或续期的豁免证明书在当其时就某处所有效的情况下，指该处所。”。

(2) 第 26D(5)条现予修订，在中文文本中，在“住宿照顾开支”的定义中 —

- (a) 废除所有“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 (b) 废除句号而代以分号。

《建筑物(规划)规例》

27. 电影院

(1) 《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123 章, 附属法例 F) 第 49B(4)(c) 条现予修订 —

(a) 在第(vi)节中, 废除“或”;

(b) 废除第(vii)节而代以 —

“(vii) 安老院; 或”;

(c) 加入 —

“(viii) 残疾人士院舍。”。

(2) 第 49B 条现予修订, 加入 —

“(6) 在本条中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

“残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

《旅馆业(豁免)令》

28. 修订附表

《旅馆业(豁免)令》(第 349 章, 附属法例 C)的附表现予修订, 加入 —

“4A.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的条文所适用的处所。”。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

29. 释义

《吸烟(公共卫生)条例》(第 371 章)第 2 条现予修订，废除“安老院”的定义而代以 —

““院舍”(residential care home)指 —

- (a)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或
- (b)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

30. 指定禁止吸烟区及豁免区域

附表 2 现予修订，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19(k)项中，废除“安老院”而代以“院舍”。

《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

31. 修订附表

《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第 442 章)的附表现予修订，加入 —

- | | | |
|------|-----------------------|---------------------------------------|
| “69. |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 | 社会福利署署长根据第 7、8、9 或 10(1)条作出的决定。 |
| 70. | 《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 | 社会福利署署长根据第 7、8、9(1)、11 或 12 条作出的决定。”。 |

《床位寓所条例》

32. 适用范围

(1) 《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第 3(1)(e)条现予修订，废除“残障人士收容所”而代以“残疾人士院舍”。

(2) 第 3 条现予修订，加入 —

“(4) 在本条中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

“残疾人士院舍”(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

《安老院条例》

33. 释义

(1)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现予修订，废除“上诉委员会”的定义。

(2) 第 2 条现予修订，废除“主席”的定义。

34. 署长权力的行使

(1) 第 4 条的标题现予修订，废除“权力的行使”而代以“职能的履行”。

(2) 第 4(1)条现予修订，在“社会福利署副署长”之前加入“任何”。

35.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1) 第 5(1)条现予修订，废除“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或任何其它公职人员根据本条例履行其各别职能的事宜，向署长、社会福利署副署长及

该公职人员发出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而代以“任何社会福利署副署长或任何其它公职人员根据本条例履行其各别职能的事宜，向署长、该社会福利署副署长及该公职人员发出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任何”。

(2) 第 5(2)条现予修订，在英文文本中，废除“shall, in the exercise or performance of his”而代以“must,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erson’s”。

36. 限制在未获豁免或发证的情况下经营安老院

第 6 条现予修订，加入 —

“(4) (如有关安老院亦属《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即使被控犯第(1)款所指的罪行的人证明，该人不知道在有关时间并没有根据该条例发出的牌照或豁免证明书就有关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构成该人的免责辩护。”。

37. 加入第 6A 条

现在第 II 部中加入 —

“6A. 若干残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条规限

如任何安老院亦属《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而在当其时有根据该条例发出的牌照或豁免证明书就该安老院而有效，第 6 条不适用于该安老院。”。

38. 牌照的申请及发出

(1) 第 8(3)(a)条现予修订，废除“，不论因年龄或其它理由，”。

(2) 第 8(3)(d)(i) 条现予修订，废除“任何已根据第 7(2) 条就其发出豁免证明书而证明书在当其时就之而”。

(3) 第 8(3)(d)(ii) 条现予修订，废除“任何其它安老院的名称；或”而代以“有牌照在当其时就之而有效的安老院的名称，或受《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 规管的残疾人士院舍的名称；”。

(4) 第 8(3)(d)(iii) 条现予修订，废除“已被撤销牌照的安老院的名称。”而代以“就之发出的牌照被暂时吊销、交回或撤销的安老院的名称；或”。

(5) 第 8(3)(d) 条现予修订，加入 —

“(iv) 有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 发出的牌照就之而被暂时吊销、交回或撤销的该条例所指的残疾人士院舍的名称。”。

(6) 第 8 条现予修订，加入 —

“(4A) 如有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 发出的牌照(“原来的牌照”) 在当其时就有关安老院而有效，申请人获署长通知第(1) 款所指的申请获批准后，须在牌照根据本条发出的同时，向署长交回原来的牌照。”。

39. 撤销及暂时吊销牌照、拒绝续期、修订或更改条件

(1) 第 10 条现予修订，将该条重编为第 10(1) 条。

(2) 第 10(1) 条现予修订，废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署长可基于下列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就安老院发出的牌照，或拒绝将该牌照续期，或修订或更改该牌照的任何条件 —”。

(3) 第 10(1)(b)(i) 条现予修订，废除“该”。

(4) 第 10 条现予修订，加入 —

“(2) 如有牌照在当其时就一所安老院而有效，而根据《残疾人土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提出的要求就同一院舍处所发出牌照的申请获批准，署长须在紧接牌照根据《残疾人土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7 条发出之前，撤销根据本条例发出的牌照。”。

40. 取代第 11 条

第 11 条现予废除，代以 —

“11. 拒绝发出牌照或续期的通知及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的通知等

(1) 署长在拒绝要求发出牌照或将牌照续期的申请之前，或在行使第 10(1)条所指的权力之前，须将其意向通知有关申请人或有关残疾人土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通知内须说明 —

(a) 署长打算以何理由拒绝该申请或行使该条所指的权力；及

(b) 该申请人或牌照持有人可向署长作出书面申述。

(2) 署长如决定拒绝发牌申请或将牌照续期，或决定行使第 10(1)条所指的权力，须作出书面命令述明其决定，并妥为注明日期及签署。

(3) 署长须将一份第(2)款所指的书面命令面交或以挂号邮递送交有关申请人或牌照持有人，送交地址以该申请人或牌照持有人最后为署长所知的地址为准。”。

41. 取代第 V 部

第 V 部现予废除，代以 —

“第 V 部

上诉

12. 对署长的决定提出上诉

任何人如因根据第 7、8、9 或 10(1)条就该人作出的任何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42. 规例

(1) 第 23(1)条现予修订，废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而代以“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2) 第 23(1)(*q*)条现予废除。

(3) 第 23(1)条现予修订，加入 —

“(*ra*) 以指明是否有豁免证明书或牌照在当其时就安老院而有效的方式，推广(包括宣传或推销)安老院；”。

《安老院(上诉委员会)规例》

43. 废除

《安老院(上诉委员会)规例》(第 459 章，附属法例 B)现予废除。

《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

44. 释义

(1) 《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第 502 章)第 3(1)条现予修订，在“商业建筑物”的定义中，在(*a*)(*v*)段中，在“安老院、”之后加入“残疾人士院舍、”。

(2) 第 3(1)条现予修订，在“住用”的定义中，在“安老院、”之后加入“残疾人士院舍、”。

(3) 第 3(1)条现予修订，加入 —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

““残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45. 释义

(1)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第 3(1)条现予修订，在“住用用途”的定义中，在“安老院、”之后加入“残疾人士院舍、”。

(2) 第 3(1)条现予修订，加入 —

““安老院” (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2 条界定的安老院；

““残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残疾人士院舍条例》(2010 年第 号)第 2 条界定的残疾人士院舍；”。

(3) 第 3(3)条现予修订，在“安老院、”之后加入“残疾人士院舍、”。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

46. 进入及检验的权力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第 599 章，附属法例 A)第 10(6)(a)条现予修订，在“老人院、”之后加入“残疾人士院舍、”。

47. 在医院或其它场所内从检疫或隔离中逃走

第 28(1)条现予修订，在“老人院、”之后加入“残疾人士院舍、”。

摘要说明

本条例草案的目的是就管制为照顾残疾人士而设立的院舍订定条文。管制将以发牌制度实行，制度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署长”）管理。

2. 本条例草案分为 8 部。

条例草案第 1 部

3. 第 1 部就导言事宜订定条文。

4. 草案第 1 条订定本条例(于制定后)的简称及生效日期。

5. 草案第 2 条载有本条例草案所用的字眼及词句的定义。尤其该将“原有院舍”界定为于本条例(于制定后)开始生效前存在的残疾人士院舍(“原有院舍”)。其目的是容许宽限期，让该等院舍取得牌照。

6. 草案第 3 条免除若干种类的机构受本条例(于制定后)所规限。

条例草案第 2 部

7. 草案第 4 条订定无牌营办残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8. 草案第 5 条处理发出的豁免证明书就之而有效的原有院舍。草案第 6 条订定，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第 459 章”)发出的豁免证明书或牌照就之而有效的若干安老院，免受草案第 4 条规限。

条例草案第 3 部

9. 草案第 7 条就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订定条文，并赋权署长基于指明的理由拒绝发出牌照。尤其如根据第 459 章发出的牌照就一所院舍而有效，申请人须在牌照根据本条例(于制定后)发出的同时，交回原来的牌照。

10. 草案第 8 条处理牌照的续期，及列出拒绝续期的理由。

11. 草案第 9 条赋权署长基于若干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尤其署长须在紧接牌照根据第 459 章就一所残疾人士院舍发出之前，撤销根据本条例(于制定后)就该院舍发出的牌照。

12. 根据草案第 10 条，在根据草案第 7、8 或 9 条行使若干权力前须要通知。

条例草案第 4 部

13. 草案第 11 条就于原有院舍发出豁免证明书订定条文。

14. 草案第 12 条处理豁免证明书的续期。

15. 根据草案第 13 条，在根据草案第 11 或 12 条行使若干权力前须要通知。

条例草案第 5 部

16. 草案第 14 条就对署长的决定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订定条文。

条例草案第 6 部

17. 草案第 15 及 16 条就由指明人士视察残疾人士院舍订定条文。

18. 草案第 17 条豁免指明人士就视察残疾人士院舍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要负上的个人法律责任。

19. 草案第 18 条赋权署长发出指示，以确保妥善营办及管理残疾人士院舍及本条例(于制定后)获遵从。

20. 草案第 19 条赋权署长下令任何用作残疾人士院舍的处所须在若干情况下停止用作院舍。

21. 草案第 20 条处理行政事宜。该条亦豁免公职人员就根据本条例(于制定后)履行任何职能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要负上的个人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第 7 部

22. 草案第 22 条就关于牌照及豁免证明书的罪行订定条文。

23. 草案第 23 条赋权署长发出与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有关的实务守则。

24. 草案第 24 条赋权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为施行本条例(于制定后)订立规例。

25. 草案第 25 条订定无需就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的发出或续期缴付费用。

条例草案第 8 部

26. 草案第 26 至 47 条载有相应及相关修订。

对经济、财政和公务员的影响

对经济的影响

有关的立法建议会使一些目前未能符合建议法定标准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因须遵守有关规定而增加成本。不过，建议的配套措施可协助这些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务，以符合法定标准。长远来说，建议会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质素，并有助市场发展不同类别和运作模式的院舍，从而加强持牌人之间的竞争，以及提供更多服务选择。这样应对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市场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对财政及公务员的影响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先导计划)

2. 社署会在四年内分两个阶段购买先导计划的宿位。在首年会先购买约 100 个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共 250 至 300 个宿位。社署会视乎服务使用者的反应、将启用的新院舍的数目、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质素，以及他们对这项先导计划的反应，考虑适当地调整拟购买宿位的数目。当局会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

经济资助计划

3. 津助或自负盈亏的院舍如须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所需开支会按既定机制由政府奖券基金拨款支付。有见及此，私营院舍会获提供资助，用以支付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有关楼宇及消防安全发牌规定的部分开支。我们会寻求政府奖券基金批准拨款。

加强社署登记办事处的人手

4. 社署辖下的登记办事处现时的人手编制为 12 个公务员职位。我们预计登记办事处须增设公务员职位，以便在发牌计划实施后增加人手。如有需要，我们会依循既定程序寻求额外经常开支及增加人手。